**许昌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办理  期限 | 收费  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 6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2、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 6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4-262803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 396 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3、律师拒绝接受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受理责任：**巡查、举报、移交、上级交办，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7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市局法律援助科调查取证，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7日 |
| **3.决定责任：**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形成调查终结报告，经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 7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日 |
| 服务电话：0374-26180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4、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 6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5、律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物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务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防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 6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4-262803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 396 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6、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稳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承办人予以审查，提出意见；科长审核，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具体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3.审查责任：**具体承办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科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具体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科长审核，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具体承办人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4-2611553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7、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擅自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由省、省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由省、省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7日 | 否 | 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由省、省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0日 |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 30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30日 |
|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30日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日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8、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7日 | 否 | 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0日 |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 30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30日 |
|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30日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5日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4-261180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给**  **付**  **类** | **1、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行【2014】15号）第八条：**“法律援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开支：（一）法律援助办案成本费……。” |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给付申请，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接收给付申请材料，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3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通过审查 | 7日 |
| **3.决定责任：**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决定（20日内完成） | 20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日 |
| 服务电话：0374-26180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检**  **查**  **类** | **1、公证**  **机构业**  **监督检查**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五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公证仲裁管理科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科长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评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进行。 |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者集中评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 |  |
| **3.督促责任：**公证仲裁管理科委托县（市）司法局或指派专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 |  |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4-2611553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行**  **政**  **检**  **查**  **类** | **2、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和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监督检查工作。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 否 | 督促有关单位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地方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现场检查司法鉴定仪器设备、执业场所、执业公开、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情况；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  |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地方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 5日 |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4-261180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司法部2019年8月21日发布）第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报名人员网上填报的信息。对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信息事项的，予以一次性告知;对网上报名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提供帮助。” | **1.受理责任：**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负责在局门户网站及许昌市相关媒体上发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公告，明确报名条件、网上报名起止时间、考试时间及查询考试结果时间，并在报名时间阶段内网络受理考生报名。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承办人负责对报名人员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填报信息不符合规定的，承办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 **3.决定责任：**经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报名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提交省司法厅复核；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告知报名人员补齐材料后另行办理报名手续；对于报名无效的，承办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日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国家**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违纪**  **行为**  **处理**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第六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者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五)考试期间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的；(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场配发材料、考试机等考试相关设备的；(八)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带出考场的；(九)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第七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 **1.受理责任：**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承办人对考试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其他途径得知的此类违纪情况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受理。 | 3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承办人调查取证、保全证据，填写《违纪情况报告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60日 |
| **3.审查责任：**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承办人对违纪事实、证据、调查程序、适用违纪处理条款、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违纪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对应试人员作出违纪处理决定之前，承办人应当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依据和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 |
| **5.决定责任：**承办人对应试人员给予违纪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载明违纪事实和证据、处理的依据和种类，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承办人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 决定作出后10日 |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4-2628003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3、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 | **1.管理监督责任：**负责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工作规范；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定期进行社区矫正工作考评；承担对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指导责任：**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4、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 | **1.受理责任：**受理县级司法局提交的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否 |
| **2.审查责任：**对县级司法局提交的社区矫正对象有关减刑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制作减刑建议意见书。 | 10日 |
| **3.提请责任：**向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建议意见书。 | 1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4-261155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5、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初审、上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6、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三十三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初审、上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7、律师（专职、兼职）执业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初审、上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8、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初审** |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初审、上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9、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查**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初审、上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0、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审查**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条）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员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初审、上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1、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七章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6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决定责任:**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4-262803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 396 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2、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具体承办人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所报申请材料,承办人负责初审，副科长负责审核。 |
| **3.决定责任：**科长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4.送达责任：**具体承办人制作相关文书，2日内送达申请人。 |
| **5.事后监管责任：**具体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对公证机构负责人进行日常督查。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3、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核准、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具体承办人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所报申请材料,承办人负责初审，副科长负责审核，科长负责签批审核结果。 |
| **3.决定责任：**主管局领导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4.送达责任：**具体承办人制作相关文书，2日内送达申请人。 |
| **5.事后监管责任：**具体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核准变更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的，层报省司法厅、司法部备案。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4、公证员变**  **更执业机构**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1.受理责任：**具体承办人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所报申请材料,承办人负责初审，副科长负责审核，科长负责签批审核结果。 |
| **3.决定责任：**主管局领导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承办人法定告知。 |
| **4.送达责任：**具体承办人制作相关文书，2日内送达申请人。 |
| **5.事后监管责任：**具体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对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5、公证员任职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受理责任：**具体承办人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所报申请材料,承办人负责初审，副科长负责初审，科长负责签批初审结果。 |
| **3.决定责任：**主管局领导作出报请决定（不予报请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承办人法定告知。 |
| **4.报请责任：**具体承办人制作相关文书，并及时报省司法厅进行审核。 |
| **5.事后监督责任：**具体承办人及时处理省司法厅的反馈信息。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6、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1.制定方案责任：**公证仲裁管理科集体研究并制定考核计划，经科长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际情况，对公证机构实行实地检查、网上考核等方式进行。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检查责任：**组成考核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者集中评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 |
| **3.督促责任：**公证仲裁管理科委托县（市）司法局或指派专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 |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4-2611553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7、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六章 检查监督，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60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核阶段责任：**在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 3**.决定阶段责任：**考核合格的，做出年度考核合格决定。考核不合格，给予1-6个月暂缓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能通过考核的，注销其基层法律服务所资格。 |
| **4.送达阶段责任：**将加盖公章考核合格证书发放至申请人。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4-262803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8、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的审核转报**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1）…（2）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和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查、上报工作。负责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的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申请人的工作场所、设施环境、仪器设备、检测实验室等情况。对申请人申请审核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所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材料协助省司法厅进行审查，核验申请材料原件，确保申请符合条件和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司法厅。”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申请表、法人证明、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等）；提出初审意见。 | 5日 |
| **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司法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当事人。 | 1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9、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核转报**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骋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和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查、上报工作。负责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的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申请人的工作场所、设施环境、仪器设备、检测实验室等情况。对申请人申请审核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所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材料协助省司法厅进行审查，核验申请材料原件，确保申请符合条件和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司法厅。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提出初审意见。 | 5日 |
| **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司法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当事人。 | 1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0、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和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八：**“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评审表、、报名表、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提出初审意见。 | 5日 |
| **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司法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当事人。 | 1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1、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和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 **1.通知责任：**省司法厅开始培训后，及时通知各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培训。 |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评审表、、报名表、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提出初审意见。 | 5日 |
| **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司法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当事人。。 | 1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4-2611802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2、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核**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二款：**“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十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法律援助事项申请，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接收申请材料，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是否受理。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查。 | 1日 |
| **3.决定责任：**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决定 | 7日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日 |
| 服务电话：0374-261180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三章 执业核准，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 11日 |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日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 7日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4、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的，一次性告知所补充材料；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1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决定责任**: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
|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4-262803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4-2621201 服务地点：许昌市望田路396号许昌市司法局 | | | | | | |